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廣雅疏證》「之言」聲訓研究

陳雄根

香港中文大學中文系

王氏對「之言」聲訓的繼承及創新

「之言」是聲訓的術語。所謂「之言」，也包括「之爲言」在內。「甲之言乙也」、「甲之爲言乙也」，表示「甲說的(是)乙」、「甲是爲說乙」。其中甲是被釋詞，乙是釋詞，釋詞與被釋詞之間往往有音同或音近的關係，使用者的目的是在於「推源」。其實今天看來，釋詞與被釋詞之間，有的作爲「繫源」看是有參攷價值的；有的不僅不可能有源流關係，連同源關係也算不上。1例如《周禮·小宰》「裸將之事」下鄭《注》云：

裸之言灌也。2

又如《史記·律書》云：

卯之爲言茂也，言萬物茂也。3

首例「裸之言灌」，據《說文·示部》：「裸，灌祭也。」段《注》：「《詩》毛《傳》曰：『裸，灌鬯也。』《周禮注疏》曰：『裸之言灌。』灌以鬯鬯，謂始獻尸求神時，周人先求諸陰也。」4又云：「凡云『之言』者，皆通其音義以爲詁訓，非如『讀爲』之易其字、『讀如』之定其音。」5「裸」是灌祭，故「裸」、「灌」意義相關，聲音亦同。6段氏說「之言」是「通其音義以爲詁訓」，就「裸之言灌」這一聲訓而言，是不錯的。

- 1 參楊端志(著)、殷煥先(校訂)《訓詁學》，濟南：山東文藝出版社，1986年，上册，頁282-283。
- 2 《周禮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清嘉慶二十年(1815)江西南昌府學刊《十三經注疏》本，1982年，卷三，頁八下(總頁45)。
- 3 《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頁1245。
- 4 《說文解字注》，臺北藝文印書館影印經韻樓版，一篇上，頁十一下。
- 5 同上注，頁十二上。
- 6 「裸」、「灌」的上古擬音並爲kwan(見母，元部，去聲)。見周法高《漢字古今音彙》，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4年，頁227、182。本文採用周法高的上古擬音系統(見《漢字古今音彙》)。至於個別的字，周先生沒有擬上古音的，則據《廣韻》上推其古音。(按：《漢字古今音彙》已將《廣韻》音系與上古音的對應關係列出。)

至於「卯之爲言茂」，則是以時令來解釋干支。然而，從殷到秦，干支只用來紀日，因此，干支以時令爲聲訓，便失去了事實根據。由此可見，古人立「之言」聲訓，釋詞與被釋詞有聲義相通的，但也有不少是帶有主觀成分，不能作爲研究語源的根據。

王氏疏證《廣雅》，善用「之言」、「之爲言」聲訓來體現釋詞與被釋詞的聲義關係。據本文統計所得，《廣雅疏證》所載的「之言」、「之爲言」文例，共939條，其中有採用舊有的聲訓，也有自出己見。大體言之，有以下數端：

一、援引舊訓

王氏搜羅不少古人「之言」聲訓，有時並加進一步解釋，如：

- [1] 肖者，《方言》：「肖，小也。」《莊子·列御寇篇》：「達生之情者傀，達於知者肖。」傀者，大也；肖者，小也。肖與傀正相反。……肖猶宵也。《學記》：「宵雅肄三。」鄭《注》云：「宵之言小也。」宵、肖古同聲。〔《釋詁》「肖，小也」條下，193〕⁷
- [2] 藉……者，藉字亦作籍。《大雅·韓奕篇》：「實畝實藉。」鄭《箋》云：「藉，稅也。」宣十六年《左傳》：「穀出不遇藉。」杜預《注》云：「周法民耕百畝，公田十畝，借民力而治之，稅不過此。」《王制》：「古者公田，藉而不稅。」鄭《注》云：「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惡取於此，不稅民之所自治也。」〔《釋詁》「藉，稅也」條下，210〕

上舉二例是引古人「之言」聲訓，說明「宵」之與「小」、「藉」之與「借」，釋詞和被釋詞之間有密切的聲義關係。

有時《廣雅》的取材是直接引用古「之言」聲訓的，王氏便將該聲訓注出來，如《釋言》「天，顛也」條(540)，是古聲訓，王氏引其出處云：

- [3] 《太平御覽》引《春秋說題辭》云：「天之爲言顛也。居高理下，爲人經緯，故立字一大爲天。」⁸

又如《釋親》「心，任也」條(771)，原是古聲訓材料，王氏引《白虎通義》「心之爲言任也，任於思也」，說明《廣雅》取材所自。

7 本文所引《廣雅疏證》各條資料，皆本陳雄根(標點)、劉殿爵(審閱)《新式標點廣雅疏證》(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1978年)。凡所引述，均在括號內注明出處。如「……〔《釋詁》「肖，小也」條下，193〕」即謂引文見於《廣雅疏證·釋詁篇》「肖，小也」條下，原書第193頁。餘類推。

8 王力以「天」、「顛」二字同源，見《同源字典》，北京：商務印書館，1982年，頁325。

又古人云「之言」，有連下兩聲訓的，作「甲之言乙也，丙也」，均言之成理，王氏亦加以採用，如：

- [4] 賻者，《士喪禮下篇》云：「知死者贈，知生者賻。」……《太平御覽》引《春秋說題辭》云：「賻之爲言助也。」《士喪禮下篇》《注》云：「賻之言補也，助也。」（《釋詁》「賻，助也」條下，181）
- [5] 《曲禮》：「在牀曰尸，在棺曰柩。」《白虎通義》云：「柩之爲言究也，久也，不復變也。」（《釋器》「柩，棺也」條下，1042）

例[4]中「賻」與「補」、「助」音近，⁹「賻」兼有「補」義與「助」義，故多用一聲訓，實有補充說明的作用。例[5]亦然。

二、引錄古聲訓，並出新說

例如：

- [6] 繼之言曳也。《釋名》云：「繼，制也，牽制之也。」（《釋詁》「繼，係也」條下，214）
- [7] 《釋名》云：「三百斛曰艗。艗，貂也；貂，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艗之言矧也。凡物之短者謂之矧，說見卷二「矧，短也」下。（《釋水》「艗，舟也」條下，1157）

在例[6]中，王氏除以「曳」作爲「繼」的釋詞外，復引《釋名》聲訓作補充。「曳」有牽引義，與「繼」的語源關係密切。¹⁰例[7]《釋名》以「貂」爲「艗」的釋詞，「貂」有「短」義，但不易曉，王氏說「艗之言矧」，實有補充說明的作用。¹¹

- 9 「賻」、「補」、「助」三字的上古擬音是：賻：bjwaj（並母，魚部，去聲）；補：pway（幫母，魚部，上聲）；助：dziaj（從母，魚部，去聲）。「賻」與「補」有旁紐疊韻關係；「賻」與「助」則有疊韻關係。參《漢字古今音彙》，頁335、310、26。
- 10 王力以「曳」、「拙」同源，見《同源字典》頁535—536。「拙」、「繼」並從「世」得聲，均有「引」義，可見二字有同源關係。由此推之，「曳」、「繼」亦當同源。故以「曳」訓「繼」，當較以「制」訓「繼」爲恰當。
- 11 《廣雅疏證》云：「矧者，《玉篇》：『矧，犬短尾也。』字亦作刀，俗作刁。《晉書·張天錫傳》：『韓博嘲刁彝云：『短尾者爲刁。』』是也。《說文》：『鴝，短衣也。』《玉篇》音丁了切，《廣韻》又音貂。《方言》云：『無緣之斗謂之刁斗。』義並與矧同。《衛風·河廣篇》：『曾不容刀。』鄭《箋》云：『小船曰刀。』《釋名》：『船三百斛曰艗。艗，貂也；貂，短也。江南所名短而廣，安不傾危者也。』亦聲近而義同。」（《釋詁》「矧，短也」條下，246）「矧」有「短」義，故王氏以「矧」爲「艗」的聲訓。

三、古聲訓不可從，自立新說

如以下一例：

- [8] 佻之言待也，止也。故不前謂之佻，不動亦謂之佻。《呂氏春秋·本生篇》云：「出則以車，入則以輦，務以自佚，命之曰佻蹇之機。」高誘《注》云：「佻，至也。蹇機，門內之位也。乘輦於宮中遊翔，至於蹇機，故曰務以自佚也。」案佻蹇謂痿蹇不能行也。凡人過佚，則血脈凝滯，骨幹痿弱，故有佻蹇不能行之病。是出車入輦，即佻蹇之病所由來，故謂之「佻蹇之機」。枚乘《七發》云：「出輿入輦，命曰蹇痿之機。」是也。高《注》訓佻為至，蹇機為門內之位，皆失之。（《釋詁》「胎，逗也」條下，229）

按：「佻」、「至」聲音雖近，¹²但是高誘以「至」為「佻」的釋詞，卻不能解釋「佻蹇」之義，故王氏改以「待」及「止」為「佻」的釋詞，自較高《注》為勝。¹³

有時，王氏在《疏證》裏沒有引述前人的聲訓，而自立新說。如「墓」一詞，《釋名·釋喪制》云：「墓，慕也，孝子思慕之處也。」王氏卻從另一角度為「墓」立聲訓：

- [9] 墓之言模也，規模其地而為之，故謂之墓。《說文》：「墓，兆域也。」《方言》：「凡葬而無墳謂之墓。」《注》云：「言不封也。」《周官》有「冢人」，有「墓大夫」。鄭《注》云：「冢，封土為邱壠，象冢而為之。墓，冢塋之地也。」《檀弓》：「古也墓而不墳。」《注》云：「墓謂兆域，今之封塋也。土之高者曰墳。」（《釋丘》「墓，冢也」條下，1138）

王氏引《說文》及鄭《注》說明「墓」是「兆域」，並據此立「墓之言模也」這一聲訓。王氏沒有引錄劉熙對「墓」一詞所下的聲訓，顯然不同意劉熙的看法。王氏之說能從古書中取得印證，當然較劉熙憑空立說來得可靠了。

據上所引文例，可知王氏在繫聯相關的詞時，盡可能依據舊有聲訓的成說；及至舊說有問題時，才加以修正或補充。

12 「佻」、「至」的上古擬音是：佻：(1)riəy（喻以母，之部，上聲）；(2)t'iaŋ（透母，之部，去聲）；至：tjier（照章母，脂部，去聲）。按：二字韻部不近。聲母方面，「佻」的第一讀是喻以母，可與照章母相諧（參周法高《論上古音和切韻音》，《香港中文大學中國文化研究所學報》，第三卷第二期，1970年，頁358）。「佻」的第二讀則與「至」音有準旁紐關係。參《漢字古今音彙》，頁7、275。

13 「佻」、「待」、「止」的上古擬音是：佻：(1)riəy（喻以母，之部，上聲）；(2)t'iaŋ（透母，之部，去聲）；待：dəy（定母，之部，上聲）；止：tjier（照章母，之部，上聲）。三字有旁紐（或準旁紐）疊韻關係。參《漢字古今音彙》，頁7、94、158。

王氏所立「之言」聲訓的理論根據

在《廣雅疏證》中，王氏以「之言」立說的共770條，其立說的理論根據，主要來自以下幾方面：

一、直據舊有聲訓

例如：

- [10] 瞭之言察也。《說文》云：「瞭，察也。」（《釋詁》「瞭，視也」條下，107）
[11] 摻之言織也。《魏風·葛屨篇》：「摻摻女手。」毛《傳》云：「摻摻，猶織織也。」《古詩》云：「織織出素手。」織與摻聲近義同。（《釋詁》「摻……織……小也」條下，189）

例[10]「瞭之言察」，是據《說文》聲訓以立說的。例[11]「摻之言織」，則是直接取材於毛《傳》。¹⁴王氏接着說「織與摻聲近義同」，反映了「摻之言織」這一聲訓，釋詞與被釋詞之間密切的聲義關係。

二、以古書異文為據

古書中的異文往往是聲義相同或相近的，王氏即取以為「之言」的素材，例如：

- [12] 雪者，《呂氏春秋·不苟論》：「雪殺之恥。」高誘《注》云：「雪，除也。」雪之言刷也。《晏子春秋·諫篇》：「景公刷涕而顧晏子。」《列子·力命篇》作「雪涕」。（《釋詁》「雪，除也」條下，357）
[13] 腓之言肥也。《靈樞經·寒熱病篇》云：「腓者，臑也。」《咸·六二》：「咸其腓。」鄭《注》云：「腓，膊腸也。」荀爽作肥。（《釋親》「腓，臑也」條下，776）

上面二例，「雪之言刷」、「腓之言肥」之立，均以古書異文為據。「雪」、「腓」之義，亦分別以「刷」、「肥」為聲訓而顯露出來。

三、以通用字為據

聲義相近的字古書中每每可以通用，這類材料王氏也取以為「之言」的論據，如：

- [14] 嫻之言翻也。《說文》：「嫻，輕兒也。」《泰·六四》：「翩翩。」《釋文》引向秀《注》云：「輕舉貌。」翻與嫻通。（《釋詁》「嫻，輕也」條下，275）

14 《說文·攷部》：「爾，麗爾，猶靡麗也。」段玉裁《注》：「麗爾，古語；靡麗，漢人語。以今語釋古語，故云「猶」。毛《傳》云：「糾糾，猶繚繚也。」「摻摻，猶織織也。」是此例也。」（三篇下，頁四十四下）根據段《注》，「摻」與「織」是古今語。

- [15] 黝之言幽也。幽與黝古同聲而通用。《周官·牧人》：「陰祀用黝牲。」鄭衆《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小雅·隰桑篇》：「其葉有幽。」毛《傳》云：「幽，黑色也。」《玉藻》：「一命緼韍幽衡。」鄭《注》云：「幽讀爲黝。」又《周官·守祧》「其祧則守祧黝堊之。」鄭衆《注》云：「黝讀爲幽。幽，黑也。……」（《釋器》「黝，黑也」條下，1037）

例[14]「媯」、「翮」並從「扁」得聲，意義亦同，可通用。王氏以「翮」訓「媯」，表示二詞有同源的可能。例[15]的「黝」與「幽」，聲義亦同，古書「黝」、「幽」可以互通，即爲明證。王氏以「幽」訓「黝」，亦表示二詞有語源關係。¹⁵

四、受古書文句啟發

王氏「之言」立論，也有不少是從古書文句中悟得的，如：

- [16] 案期之言極也。《詩》言「思無期」、「萬壽無期」，《左傳》言「貪惓無厭，忿類無期」，皆是究極之義。百年爲年數之極，故曰「百年曰期」。（《釋詁》「期，老也」條下，25）
- [17] 邇之言過也，夥也。《方言》云：「凡物盛而多，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邇，或曰僉。」（《釋言》「僉，邇也」條下，601）

王氏以「極」爲「期」的釋詞，是從古書歸納出「期」有「究極」之義。至於以「過」、「夥」爲「邇」的釋詞，則以《方言》所載轉語爲據。要之，王氏以「之言」立說，在在都有文獻可考。

五、以今語爲據

有時，王氏直接從今語尋求「之言」的立論點，如：

- [18] 郎之言良也。……良與郎，聲之侈弇耳，猶古者婦稱夫曰良，而今謂之郎也。（《釋詁》「郎，君也」條下，2—3）
- [19] 飩之言圓也，今人通呼餌之圓者爲飩。（《釋器》「飩，餌也」條下，938）

例[18]「郎之言良」，王氏是從古今音的轉變，指出「良」今音讀「郎」。¹⁶如此，「良」、「郎」實是一詞了。例[19]「飩之言圓」，更是直接取今語立說。

15 王力以「幽」、「黝」同源，見《同源字典》頁202—203。

16 《孟子·離婁下篇》：「齊人有一妻一妾而處室者，其良人出，則必饜酒肉而後反。」（《孟子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八下，頁十一下〔總頁156〕）古人稱丈夫爲「良人」，後稱「郎君」。

六、以《廣雅》原文互證

《廣雅》所收的字，有聲義相近的，但分見於不同的義類中。王氏通常便以之互相印證，並為「之言」立論，如：

- [20] 籤之言鐵也。卷四云：「鐵，銳也。」[按：此條見原書頁463。]《說文》：「籤，銳也，貫也。」(《釋詁》「籤，利也」條下，221)

王氏說「籤之言鐵」，除引《說文》證明「籤」有「銳」義外，又引《廣雅》「鐵，銳也」條指出「鐵」也有「銳」義。按：「籤」與「鐵」並從「鐵」得聲，王氏立「籤之言鐵」一聲訓，釋詞與被釋詞之間是有同源關係的。¹⁷

有時，在沒有其他文例佐證的情況下，王氏便以《廣雅》本身的材料作為內證，來建立其「之言」理論，如：

- [21] 剿之言絕也。卷四云：「剿，截也。」[按：此條見原書頁485。](《釋詁》「剿，斷也」條下，68)
- [22] 遼、騷、樵者，《方言》：「遼、騷、樵，蹇也。吳楚偏蹇曰騷，齊晉曰遼。」……騷之言蕭也。卷二云：「蕭，衰也。」[按：此條見原書頁250。]故謂偏蹇曰騷。(《釋詁》「騷，蹇也」條下，290-291)

在例[21]中，王氏據《廣雅》卷四《釋詁》「剿，截也」條，「剿」訓作「截」，「截」有斷絕之義，¹⁸因取「絕」為「剿」的聲訓。¹⁹在例[22]中，王氏先據《方言》訓「騷」為「蹇」，復據《廣雅》卷四《釋詁》「蕭，衰也」條，「蕭」有「衰」義，與「蹇」義近，故以「蕭」為「騷」的聲訓。²⁰

由上觀之，王氏所立「之言」聲訓，均有古書材料或方言材料為據，釋詞與被釋詞之間都有密切的聲義關係。

17 參《同源字典》，頁616。

18 《說文·戈部》：「截，斷也。」(《說文解字注》，十二篇下，頁三十九下)

19 「剿」、「絕」的上古擬音是：剿：ts'rwat (穿初母，月部，入聲)；絕：dz'jiwat (從母，月部，入聲)。按：「剿」字的上古擬音據《廣韻》反切上推得之。「剿」與「絕」有準旁紐疊韻關係。參《漢字古今音彙》，頁248。

20 「騷」、「蕭」的上古擬音是：騷：səw(心母，幽部，平聲)；蕭：seaw(心母，幽部，平聲)。二字雙聲疊韻。參《漢字古今音彙》，頁402、291。

王氏所立「之言」聲訓中釋詞與被釋詞的聲音關係²¹

在王氏所立「之言」的聲訓中，釋詞與被釋詞之間義類相近，已見前述。至於二者的聲音關係，具體言之，有以下各種情形：

一、具諧聲關係

- [23] 紉之言引也。《說文》：「紉，牛系也。」《祭統》：「君執紉。」鄭《注》云：「紉，所以牽性也。」（《釋詁》「紉，係也」條下，214）
- [24] 僿、侃者，《方言》：「侃、僿，輕也。楚凡相輕薄謂之相侃，或謂之僿也。」郭璞《注》：「僿音飄零之飄。」《玉篇》音匹妙切。僿之言飄也。《說文》：「僿，輕也。」又云：「僿，輕也。」《周官·草人》云：「輕票用犬。」《考工說·弓人》云：「則其為獸必剽。」《荀子·議兵篇》云：「輕利僿邀。」《史記·賈誼傳》云：「鳳漂漂其高遷。」《漢書》作縹。《司馬相如傳》云：「飄飄有凌雲之氣。」（《釋詁》「僿，輕也」條下，275）
- [25] 穰之言康也。《爾雅》：「康，虛也。」《說文》：「穰，穀之皮也。」（《釋器》「穰謂之褐」條下，947）

例[23]「紉之言引」，「紉」從「引」得聲，「紉」為牽引牲畜的繩，有「牽引」這一概念。「紉」與「引」有同源關係。²²例[24]的「僿」、「飄」並有輕義，王氏更舉出從「票」的字如「僿」、「票」、「剽」、「漂」、「縹」，均有「輕」義。上述從「票」的字當有同源關係，²³「僿之言飄」，立論是穩當的。例[25]「康」與「穰」是區別字關係。按「穰」字金文作「康」，²⁴《說文》訓作「穀之皮」，引申有「虛」義。

王氏意識到諧聲字的聲符兼有表義作用，於是在他所立的「之言」聲訓中，便大量採用諧聲字作為釋詞。據統計，王氏在《疏證》自立為說的770條「之言」例中，以諧聲字為「之言」下字的，共442條，佔全數的57.4%，可見他對以諧聲字來說明「之言」之理的重視。

21 《疏證》中除去王氏直接引錄古書的「之言」聲訓，其餘的「之言」聲訓，本文均視為由王氏所立。

22 參王力《同源字典》，頁537。

23 同上注，頁223—224。

24 有關「康」字金文的資料見周法高《金文詁林》，香港：香港中文大學，1975年，第十五冊，頁8084—8086。「康」的釋義參高鴻緝《中國字例》，臺北：三民書局，1976年，第五篇，頁566—567。

二、具雙聲關係

(甲)雙聲疊韻

除去以諧聲字為「之言」下字的聲訓文例，在餘下的327條「之言」聲訓中，「之言」上下字有雙聲疊韻關係的，佔132條，約佔餘下之數的40.37%，例如：

[26] 搯之言進也。(《釋詁》「搯，插也」條下，185)

按：「搯」、「進」的上古擬音並為tsjien(精母，眞部，去聲)。²⁵

[27] 滓之言緇也。(《釋器》「澗謂之滓」條下，948)

按：「滓」、「緇」的上古擬音並為tsiəy(精母，之部)。不同的是「滓」屬上聲，「緇」屬平聲。²⁶

[28] 顏之爲言岸然高也。(《釋訓》「顏，頤也」條下，763)

按：「顏」、「岸」的上古擬音是：顏：ngran(疑母，元部，平聲)；岸：ngan(疑母，元部，去聲)。²⁷二字雙聲疊韻。「顏」有介音r，是二等韻字；「岸」無介音，是一等韻字。「顏」、「岸」聲調亦不同。

(乙)其他雙聲字的韻部關係

[29] 類之言律也。(《釋詁》「類，灑也」條下，24)

按：「類」、「律」的上古擬音是：類：liwər(來母，微部，去聲)；律：liwət(來母，物部，入聲)。²⁸二字雙聲對轉。²⁹

[30] 陵之言隆也。(《釋丘》「陵，冢也」條下，1138)

按：「陵」、「隆」的上古擬音是：陵：liəng(來母，蒸部，平聲)；隆：liəwng(來母，東部，平聲)。³⁰二字雙聲旁轉。

25 參《漢字古今音彙》，頁120、353。

26 參同上注，頁175、250。

27 參同上注，頁393、77。

28 參同上注，頁393、94。

29 王力把「類」字的上古音擬作liuət(來母，物部[見《同源字典》，頁459])。若此，則「類」、「律」有雙聲疊韻關係。

30 參《漢字古今音彙》，頁379。

[31] 杈之言錯也。(《釋木》「叉，枝也」條下，1347)

按：「杈」、「錯」的上古擬音是：杈：ts'ra(清母，歌部，平聲)；錯：(1) ts'ay(清母，魚部，去聲)；(2) ts'ak(清母，鐸部，入聲)。31二字雙聲通轉。

[32] 捥之言儀象也。(《釋詁》「捥，擬也」條下，426)

按：「捥」、「儀」的上古擬音是：捥：(1) ngey(疑母，支部，上聲)；(2) ngey(疑母，支部，去聲)；儀：ngia(疑母，歌部，平聲)。32二字雙聲，但韻部不近。

三、具旁紐關係

[33] 虞之言舉也，所以舉物也。(《釋器》「虞，几也」條下，1019)

按：「虞」、「舉」的上古擬音是：虞：gjay(羣母，魚部，上聲)；舉：kiay(見母，魚部，上聲)。33二字旁紐疊韻。

[34] 旭之言皓皓也。(《釋詁》「旭，明也」條下，413)

按：「旭」、「皓」的上古擬音是：旭：xjəwk(曉母，覺部，入聲)；皓：gəw(匣母，幽部，上聲)。34二字旁紐對轉。

[35] 蚰之言曲也。(《釋蟲》「蜿蟺，引無也」條下，1386)

按：「蚰」、「曲」的上古擬音是：蚰：gjəwk(羣母，覺部，入聲)；曲：k'jewk(溪母，屋部，入聲)。35二字旁紐旁轉。

[36] 拌之言播棄也。(《釋詁》「拌，棄也」條下，37)

按：「拌」、「播」的上古擬音是：拌：p'wan(滂母，元部，平聲)；播：pwa(幫母，歌部，去聲)。36二字旁紐通轉。

31 參同上注，頁139、369。

32 參同上注，頁117、16。

33 參同上注，頁297、276。

34 參同上注，頁132、134。

35 參同上注，頁301、137。

36 參同上注，頁114、122。

[37] 骨之言覈也。((《釋器》「覈，骨也」條下，925)

按：「骨」、「覈」的上古擬音是：骨：kwat(見母，物部，入聲)；覈：grek(匣母，錫部，入聲)。37二字旁紐，但韻部不近。

四、具準旁紐關係

共二例，茲舉其一如下：

[38] 窞之言深也。((《釋水》「窞，坑也」條下，1155)

按：「窞」、「深」的上古擬音是：窞：dəm(定母，侵部，上聲)；深：(1) st'jiəm(審書母，侵部，平聲)；(2) st'jiəm(審書母，侵部，去聲)。38二字準旁紐疊韻。

五、具鄰紐關係

[39] 聰之言通。((《釋詁》「聰，聽也」條下，428)

按：「聰」、「通」的上古擬音是：聰：ts'ewng(清母，東部，平聲)；通：t'ewng(透母，東部，平聲)。39清母屬齒音，透母屬舌音，齒舌鄰紐，故「聰」、「通」的關係是鄰紐疊韻。

[40] 榼之言邱也。((《釋木》「榼，棕也」條下，1348)

按：「榼」、「邱」的上古擬音是：榼：·ew(影母，侯部，平聲)；40邱：k'jwəγ(溪母，之部，平聲)。41影母屬喉音，溪母屬牙音，喉牙鄰紐。韻部方面，侯之旁轉。故「榼」、「邱」二字有鄰紐旁轉關係。

六、聲母不近

[41] 𪗇之言穿也。((《釋山》「𪗇，谷也」條下，1150)

按：「𪗇」、「穿」的上古擬音是：𪗇：kewan(見母，元部，上聲)；穿：t'jiwan(照章母，元部，平聲)。42「𪗇」屬牙音，「穿」屬舌面音，二字聲母不同，但有疊韻關係。

37 參同上注，頁404、314。

38 參同上注，頁234、172。

39 參同上注，頁265、352。

40 「榼」字的上古擬音據《廣韻》反切上推得之。

41 參《漢字古今音彙》，頁357。

42 參同上注，頁206、233。

[42] 匱之言容也。(《釋器》「匱謂之匱」條下，842)

按：「匱」、「容」的上古擬音是：匱：dewk(定母，屋部，入聲)；容：ɣriewng(喻以母，東部，平聲)。43定母屬舌音，喻以母 ɣri- 與喉牙音相通，44故「匱」、「容」聲母不近。韻部方面，二字則有對轉關係。

[43] 鼻之言自也。(《釋詁》「鼻，始也」條下，2)

按：「鼻」、「自」的上古擬音是：鼻：bjiwər(並母，微部，去聲)；45自：dzjier(從母，脂部，去聲)。46並屬唇音，從屬齒音，故「鼻」、「自」聲母不近。韻部方面，二字有旁轉關係。

附錄：《廣雅疏證》「之言」聲訓統計說明

《廣雅疏證》一書以「之言」、「之爲言」作爲聲訓術語的，共939見，具體情況如下：

- 一、援引古人「之言」聲訓168次；
- 二、援引今人「之言」聲訓1次；47
- 三、自立「之言」聲訓770次。

這裏要補充說明的，是書中的「之言」聲訓，若一詞連下兩聲訓的，當兩條聲訓材料處理；若兩詞共用一聲訓的，也當兩條聲訓材料處理。這樣做法是爲了方便「之言」上下字讀音的比較。

在王氏自立的「之言」聲訓中，以諧聲字爲釋詞的共443次，以聲同或聲近字爲釋詞的共327次。「之言」上下字是諧聲的，聲音關係密切，自不待言，故不另作分析。至於「之言」上下字不是諧聲的，多有雙聲或疊韻關係。在比較這類「之言」上下字的聲音關係時，若王氏以複音詞爲釋詞時，則取其與「之言」上字讀音最接近的一字作比較，如「溥之言濡溼也」(《釋詁》「溥，溼也」條下，127)一聲訓，便取「濡」音與「溥」音比較。現將這類「之言」聲訓的聲音關係列於下表：

43 參同上注，頁30、71。

44 參周法高《論上古音和切韻音》，頁358。

45 《說文·鼻部》云「鼻」字「从自界」(《說文解字注》，四篇上，頁十七上)，故本文不以「鼻」從「自」得聲。

46 參《漢字古今音彙》，頁429、274。

47 王氏唯一引今人「之言」聲訓的，是引程瑤田《通藝錄》所說的「鐔之言釐也」，語見《釋器》「劔珥謂之鐔」條下(1003)。

聲母 韻部	雙聲	旁紐	準旁紐	鄰紐	聲母關係 複雜	聲母不近	總數	百分比
疊韻	132	60	2	22		11	227	69.42
對轉	16	8				3	27	8.26
旁轉	21	17		1		5	44	13.46
通轉	9	1					10	3.06
韻部關係 複雜								
韻部不近	15	4					19	5.81
總數	193	90	2	23		19	327	
百分比	59.02	27.52	0.61	7.03		5.81		

王氏「之言」聲訓上下字聲音關係統計表⁴⁸

王氏「之言」取訓的方式

王氏所立「之言」聲訓，釋詞與被釋詞之間聲義多有密切關係，上文已有論述。至於王氏「之言」取訓的形式，可從以下幾方面討論：

一、以單音詞為訓

這是最常見的聲訓方式，如「作之言乍也」(《釋詁》「作，始也」條下，1)，「媯之言妙

48 此表統計數字不包括以諧聲字為釋詞的「之言」聲訓在內。

也」(《釋詁》「媯，好也」條下，84)等，皆以此形式為訓。也有二詞共用一聲訓的，如：

[44] 蚤、哄之為言皆恐也。(《釋詁》「蚤哄，懼也」條下，219)

[45] 釭、釜之為言皆空也。(《釋器》「鑊、鋸，釭也」條下，915)

例[44]「蚤」、「哄」共用一聲訓「恐」，三字古音相近；⁴⁹又「蚤哄」可合用，可分用。⁵⁰「蚤」、「哄」共用一聲訓，顯示二者也有語源關係。例[45]「釭」、「釜」並以「空」為聲訓，三字古音亦近。⁵¹意義方面，王氏以「釭」、「釜」皆有「穿」義，⁵²故並以「空」為聲訓，這也說明「釭」、「釜」有密切的語源關係。

二、連用兩聲訓為訓

一詞的意義有時不能以一聲訓概括言之，於是多加一聲訓，以補足其義，如：

[46] 叟之言總也，叢也。《說文》：「叟，斂足也。誰鷓醜，其飛也叟。」《爾雅》作叟。郭璞《注》云：「竦翅上下也。」《陳風·東門之枌篇》：「越以叟邁。」鄭《箋》云：「叟，總也。」《周官·掌客》《注》云：「《聘禮》曰：『四秉曰宮，十宮曰稷。』稷猶束也。」《說文》：「稷，布之八十縷也。」字亦作縷。《史記·孝景紀》云：「令徒隸衣七縷布。」《西京雜記》云：「五絲為縷，倍縷為升，倍升為絨，倍絨為紀，倍紀為縷。」《爾雅》：「縷罟謂之九罟。九罟，魚罔也。」郭《注》云：「今之百囊罟。」是也。《玉篇》：「鬣，馬鬣也。」「鬣，毛亂也。」《漢書·司馬相如傳》：「悽三巘之危。」顏師古《注》云：「三巘，三峯聚之山也。」《爾雅》云：「豕生三，豨。犬生三，豨。」……是凡言叟者，皆聚之義也。(《釋詁》「叟，聚也」條下，345)

- 49 「蚤」、「哄」、「恐」三字的上古擬音是：蚤：gjewng(羣母，東部，平聲)；哄：(1)gewng(匣母，東部，平聲)；(2)kjewng(見母，東部，上聲)；恐：(1)k'jewng(溪母，東部，上聲)；(2)k'jewng(溪母，東部，去聲)。三字旁紐疊韻。參《漢字古今音彙》，頁299、99。
- 50 《廣雅疏證·釋詁》「蚤哄，懼也」條下(219)論「蚤」、「哄」合用、分用云：「《方言》：『蚤哄，戰慄也。荆吳曰蚤哄，蚤哄又恐也。』《荀子·君道篇》：『故君子恭而不難，敬而不鞏。』……鞏與蚤同。《說文》：『哄，戰慄也。』」
- 51 「釭」、「釜」、「空」三字的上古擬音是：釭：(1)kewng(見母，東部，平聲)；(2)kewng(見母，東部，上聲)；釜：(1)k'iewng(溪母，東部，平聲)；(2)xjewng(曉母，東部，平聲)；空：(1)k'ewng(溪母，東部，平聲)；(2)k'ewng(溪母，東部，上聲)；(3)k'ewng(溪母，東部，去聲)。三字旁紐疊韻。參《漢字古今音彙》，頁366、367、233。
- 52 《廣雅疏證·釋器》「鑊、鋸，釭也」條下(915)云：「《說文》：『釜，斤斧穿也。』斤斧穿謂之釜，猶車穿謂之釭。」

- [47] 邇之言過也，夥也。《方言》云：「凡物盛而多，齊宋之郊，楚魏之際曰夥。自關而西，秦晉之間，凡人語而過謂之邇，或曰僉。」又云：「僉，勳也。」「僉，夥也。」（《釋言》「僉，邇也」條下，601）

在例[46]中，王氏謂「叟之言總也，叢也」，是作過一番統計分析的。他指出從「叟」得聲的字，如「叟」、「叟」、「叟」、「叟」、「叟」、「叟」、「叟」、「叟」諸字，皆有「總」或「叢」義。就聲音而言，「叟」、「總」、「叢」的古音或同或近，⁵³故王氏以「總」、「叢」為「叟」的釋詞，在聲音和意義上都有所據。

在例[47]裏，王氏根據《方言》材料，證明「邇」既有「過」義，亦有「夥」義，「邇」、「過」、「夥」古音或同或近，⁵⁴王氏說「邇之言過也，夥也」，也是言之有據的。

三、舉聲訓後略加解釋

例如：

- [48] 扞之言移也，移加之也。（《釋詁》「扞，加也」條下，162）
[49] 垣之言環也，環繞於宮外也。（《釋宮》「牆，垣也」條下，801）

以上二例，釋詞與被釋詞之間的意義，關係並不明顯，故需增文以補足其義，如例[48]以「移」為「扞」的聲訓，還不能將「扞」的概念弄清楚；補上「移加之也」一句，意義便明確了。例[49]以「環」為「垣」的聲訓，「垣」義是不顯著的，加上「環繞於宮外也」一語，「垣」表示環繞於建築物的外牆的概念便明白過來。

四、以疊字為訓

這又可分兩項來說：

(甲)疊本字

- [50] 區之言區區也。（《釋詁》「區，小也」條下，194）
[51] 喝之言喝喝然也。（《釋詁》「喝，煨也」條下，295）

53 「叟」、「總」、「叢」三字的上古擬音是：叟：(1)tsewng(精母，東部，平聲)；(2)tsewng(精母，東部，去聲)；總：(1)tsewng(精母，東部，平聲)；(2)tsewng(精母，東部，上聲)；叢：dzewng(從母，東部，平聲)。「叟」與「總」為雙聲疊韻，「叟」與「叢」為旁紐疊韻。參《漢字古今音彙》，頁56、253、35。

54 「邇」、「過」、「夥」三字的上古擬音是：邇：gwa(匣母，歌部，上聲)；過：(1)kwa(見母，歌部，平聲)；(2)kwa(見母，歌部，去聲)；夥：gwa(匣母，歌部，上聲)。「邇」字的上古擬音據《廣韻》反切上推得之。「邇」與「過」屬旁紐疊韻，「邇」與「夥」則古音全同。參《漢字古今音彙》，頁354、56。

例[50]的「區」是一多義詞，以「區區」訓之，主要是突出「區」的義類。《廣雅·釋訓》另訓「區區」為「小」(673)，王氏引《左傳·襄公十七年》文「宋國區區」以證。故以「區區」訓「區」，亦可反映漢語由單字衍為疊字，其意義仍是一脈相承的。例[51]以「喝喝」訓「喝」，王氏引《素問·刺虐篇》「熱熯熯喝喝然」證明「喝喝」有「熱」義，這與「喝」的本義亦近。⁵⁵

(乙)疊音同或音近字

[52] 暉之言奕奕也。(《釋詁》「暉，明也」條下，412)

[53] 柴之為言吡吡然小也。(《釋木》「梢，柴也」條下，1345)

例[52]「暉」與「奕」的上古擬音相同，並為riak(喻以母，鐸部，入聲)。⁵⁶王氏據《方言》證「暉」有「明」義。「奕奕」也有光明之義，⁵⁷故王氏以「奕奕」為「暉」的聲訓。例[53]以「吡吡」訓「柴」，「柴」、「吡」的上古擬音是：柴：(1)dzjæγ(從母，之部，平聲)；(2)tsjieγ(精母，脂部，去聲)；(3)dzjier(從母，脂部，去聲)；(4)dzreγ(從母，脂部，平聲)；吡：ts'jiej(清母，支部，上聲)。⁵⁸「柴」、「吡」二字聲母有旁紐關係。韻部方面，「柴」的第一讀與「吡」聲有旁轉關係，「柴」的第二、三、四讀則與「吡」聲有通轉關係。意義方面，據王氏所引古書文例及釋義，「柴」與「吡吡」均有「小」的概念，它們的語源是相同的。

五、以連語為訓

當單音詞不足以為「之言」聲訓時，用連語作釋詞，是一個補救的辦法，如：

[54] 雷之言瓏玲也。(《釋詁》「雷，空也」條下，360)

[55] 吻之言荒忽也。(《釋詁》「吻，冥也」條下，439)

以連語為聲訓，其中只有一字與被釋詞有密切的聲音關係，如「瓏玲」之「玲」，與「雷」的上古擬音同為leng(來母，耕部，平聲)，⁵⁹「雷」字沒有合適的單音詞作為聲訓，王氏以「瓏玲」訓「雷」，「瓏玲」有「空」義，而「雷」義亦因以「瓏玲」為訓而較然明白。同樣，「吻之言荒忽」，「吻」、「忽」同從「勿」得聲。「吻」字也沒有合適的單音詞作為聲訓。《說文·日部》訓

55 《說文·日部》：「暉，傷暑也。」(《說文解字注》，七篇上，頁十下)。

56 「暉」字的上古擬音據《廣韻》反切上推得之。參《漢字古今音彙》，頁58。

57 《文選·東京賦》：「六元虬之奕奕。」薛綜《注》云：「奕奕，光明。」(《四部叢刊》影印宋刊本《六臣注文選》，卷三，頁十九上)

58 參《漢字古今音彙》，頁142、9。

59 參同上注，頁198、384。

「智」爲「尚冥」，⁶⁰「荒忽」一詞亦有「不明」義，故王氏取以爲「吻」的釋詞，這樣，「吻」的概念便能清楚揭示出來。

六、以複音詞爲訓

這裏所說的「複音詞」，是指除去連語及疊字的複音詞。王氏以複音詞爲「之言」聲訓，作用與以連語爲聲訓同，如：

[56] 溲之言濡溼也。(《釋詁》「溲，溼也」條下，127)

[57] 欄之言遮闌也。(《釋宮》「欄，牢也」條下，795)

在「溲之言濡溼」這則聲訓裏，「溲」、「濡」聲相近，它們的上古擬音是：溲：njewk(泥母，屋部，入聲)；濡：njew(泥母，侯部，平聲)。⁶¹二字雙聲對轉，若說「溲之言濡」雖亦說得通，但以「濡溼」爲訓，「溲」的意義便更明白了。例[57]以「遮闌」訓「欄」，道理亦同。

王氏以「之言」聲訓探求物名之義考

關於事物的命名，戰國時荀子已就此問題作過探討。他說：

名無固宜，約之以命。約定俗成謂之宜，異於約則謂之不宜。⁶²

荀子這段話的意思是說，給事物起名，最初是約定俗成的，名稱和事物本身只是偶然的連繫，兩者沒有必然的結合關係。但是，當某名代表某物的關係既定之後，名物之間便起了一種強制作用，個人不能任意改變事物的名稱。隨着社會的發展，新的事物不斷產生，而新的詞匯也不斷孳生。漢語詞匯發展有這樣的一種現象：以某一聲音表示事物之名既已固定，則後起的與該事物的意義有關的新名，其音讀也往往相同或相近。前人認識到語言中有「音近義通」的現象，便利用聲訓來探求事物得名之由。劉熙的《釋名》便是這樣做的。他在《釋名·序》裏說：

夫名之於實，各有義類。百姓日稱而不知其所以之意，故撰天地、陰陽、四時、邦國、都鄙、車服、喪記，下及民庶應用之器，論敘指歸，謂之《釋名》。⁶³

60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頁二上。

61 參《漢字古今音彙》，頁175、180。

62 《荀子·正名篇》，《四部叢刊》影印《古逸叢書》本，卷十六，頁六下。

63 《釋名》，《四部叢刊》影印江南圖書館藏明嘉靖翻宋刻本，序頁一上。

劉熙探索事物命名之由，選材不僅包括記錄天地、山川、車服、喪記的詞，而且「下及民庶應用之器」。也就是說，他選的是一般通用的詞。可惜他對物名的由來，多屬主觀的臆測，可靠性並不大，如以下三例：

天，顯也，在上高顯也。((《釋天》)64

山，產也，產生物也。((《釋山》)65

男，任也，典任事也。((《釋長幼》)66

像「天」、「山」、「男」一類的詞，當是約定俗成的詞。每一個詞聲義之間是沒有必然的關係，劉熙主觀地利用聲近的詞來作解釋，是缺乏根據的。這類的聲訓，古書中還有很多，如：

日，實也。((《說文·日部》)67

履，禮也。((《爾雅·釋言》)68

火之爲言化也。陽氣用事，萬物變化。((《白虎通德論·五行》)69

以上的聲訓，都是立說者以一己之意取一音近的詞來作訓解，這樣不但無助於探求事物得名之由，連聯繫詞源的作用也說不上了。

前人探求事物得名之由，往往產生謬誤，主要的原因是他們沒有徹底了解「音近義通」的原理。關於這點，近人陸宗達、王寧在《傳統字源學初探》一文中有以下的分析：

字源問題建築在對詞的音義關係的正確認識上。詞在其產生的初期，是由音和義按約定俗成的原則任意結合的。語言中大量的詞音與義的結合帶有偶然性。但在詞匯的豐富過程中，還要用舊詞中分化出一批新詞。這些新詞的詞義是舊詞詞義的延伸，詞音則是舊詞詞音的承襲或有規律地稍變。因此，源詞和派生詞之間便發生了歷史的淵源關係，同源的派生詞之間便出現了音近義通的現象。要想探求派生詞的來源，便可沿着音和義的綫索找出它的源詞。如果我們把約定俗成的詞稱作自生詞，源詞分化出的詞稱作派生詞，那麼，只有派生詞才有探源的必要和可能，而自生詞是無源可探的。如果把音近義通現象擴大到自生詞之間或同音的非同源詞之

64 同上注，卷一，頁一上。

65 同上注，頁五下。

66 同上注，卷三，頁四上。

67 《說文解字注》，七篇上，頁一上。

68 《爾雅注疏》，《十三經注疏》本，卷三，頁六下。

69 《白虎通德論》，《四部叢刊》影印江安傅氏雙鑑樓藏元刊本，卷三，頁九下至十上。

間，那就必然導至對音義關係的歪曲。《釋名》沒有認識到字源問題是有條件的，而以爲字必有源，這就擴大了字源應有的範圍，導至理論上的錯誤。例如，在《釋名》中，像「人」、「口」、「手」、「火」、「山」、「土」……這些基本詞匯也都以音釋義、以音探源，就很難令人相信。⁷⁰

以爲「字必有源」，以及「把音近義通現象擴大到自生詞之間或同音的非同源詞之間」，正道出了前人聲訓之失的癥結所在。

清代學者在處理聲訓方面，較前人能正確地掌握「聲近義通」之理，在聯繫詞源方面取得了巨大的成就。王氏是其中的一人，他利用「之言」聲訓，除了繫聯聲義相關的詞外，還進一步探索事物的立名，例如：

[58] 墓之言模也，規模其地而爲之，故謂之墓。（《釋邱》「墓，冢也」條下，1138）

[59] 《說文》：「豨，羊未卒歲也。」《玉篇》音雉矯切。豨之言肇，始生之名也。《爾雅》：「肇，始也。」（《釋畜》「吳羊牡，一歲曰牡豨」條下，1489）

在例[58]中，王氏指出「墓」之得名，是取義於「規模其地而爲」。例[59]「豨」是初生的羊，「豨之言肇」，是取義於「肇」有「始」義。上述兩則聲訓，都有揭示事物得名之由的用意。綜觀王氏在《疏證》所立的「之言」聲訓，他是從以下幾方面去探求事物得名之由的。

一、以事物的作用爲據

事物的立名，每每與它本身的功能有關，如：

[60] 欄之言遮闌也。《晏子春秋·諫篇》云：「牛馬老于欄牢。」《鹽鐵論·後刑篇》云：「是猶開其闌牢，發以毒矢也。」《漢書·王莽傳》云：「與牛馬同蘭。」並字異而義同。（《釋宮》「欄，牢也」條下，795）

[61] 鞞之言把也，所把以登車也。《說文》：「綏，車中鞞也。」《大雅·韓奕》《箋》云：「綏，所引以登車也。」（《釋器》「鞞謂之綏」條下，920）

「欄牢」之「欄」，其作用是遮闌（闌）牲畜，「欄」因而得名。「鞞」是登車的扶手，讓人有所把持，故「鞞」以其功能而得名。這類立名之例很多，如「礪之言鎮壓也」（790），「梏之言鞫也」（816），「錘之言插也」（962），「柄之言秉也，所秉執也」（980），「袂之言拂也」（1099）等皆是。

70 陸宗達、王寧《傳統字源學初探》，載北京市語言學會編《語言論文集》，北京：商務印書館，1985年，頁253—254。

二、以事物的性質爲據

[62] 禪之言單也。《說文》：「禪，衣不重也。」《玉藻》：「禪爲綱。」鄭《注》云：「有衣裳而無裏。」(《釋器》「覆梓……禪衣也」條下，871)

[63] 畎之言柔也。《說文》：「畎，和田也。」(《釋地》「畎，土也」條下，1129)

「禪」是無裏的衣裳，因只有單一層而得名。「畎」是「柔地」，71田土柔和，故名「畎」。他例如「輦之言連也」(905)，「膊之言剽也」(929)，「鯁之言梘」(1397)，均以事物的性質立名。

三、以事物的形狀爲據

[64] 箒之言卑小也。《方言》《注》云：「今江東亦名小籠爲箒。」(《釋器》「箒，簾也」條下，976)

[65] 跗之言詘也，其體詘曲也。(《釋親》「臍跗，曲腳也」條下，777)

「箒」是小籠，立名「箒」，是取意於它的卑小形貌。「跗」是曲腳，立名「跗」，是取其詘曲的形貌。這類的例子還有「轉之言銳也」(915)，「棋之言句曲也」(1019)，「鐵之言蔑也」(957)等。

四、以事物的狀態爲據

[66] 《說文》：「湍，疾瀨也。」《史記·河渠書》云：「水多湍石，不可漕。」湍之言湍也。《爾雅》：「湍，疾也。」其無石而流疾者，亦謂之湍。《孟子》：「性猶湍水。」是也。(《釋水》「湍，瀨也」條下，1153)

[67] 《說文》：「鷁，鷁鳥也。」……鷁之言搖，急疾之名。《方言》云：「搖，疾也。」(《釋鳥》「鷁鷁……鷁也」條下，1437)

「湍」之得名，是取水流湍急的狀貌。「湍之言湍」，「湍」正有急疾之意。「鷁」之得名，是取其奮翅飛翔之意，「搖」正有疾義。他例如「蓐之爲言團團然叢聚也」(1275)，「賒之爲言含食也」(1479)，並以物態得名。

五、以事物的顏色爲據

[68] 穠之言墨也。《玉篇》音亡載切，字亦作黝。《列子·黃帝篇》：「肌色奸黝。」《釋文》：「黝，《埤倉》作穠，謂禾傷雨而生黑斑也。」(《釋器》「穠，黑也」條下，1040)

71 見《說文解字注·田部》「畎」字注，十三篇下，頁四十三下。

[69] 鮎之言白也。《玉篇》：「鱈，白魚也。」(《釋魚》「鮎，鱈也」條下，1399)

「糶」是禾因雨多而生黑斑，「糶之言墨」，是因「黑斑」的顏色而得名。「鮎」、「鱈」都是白魚，「鮎」字顧名思義，也是因顏色而得名。其他的例子有：「璫之言黓也」(1122)，「滓之言緇也」(948)，「鬻之言鬻鬻也」(1036)，「櫟之言頰也」(1353)，「蚬之爲言猶白也」(1391)等。

從以上文例觀之，王氏主要根據古書的材料，從中找出事物的特徵，以「之言」聲訓的方式揭示事物得名的來由。他的立說多言之成理，自較前人主觀的臆斷爲可信。

王氏「之言」聲訓的評價

「之言」作爲聲訓的方式，古已有之。前人以聲爲訓，目的之一在推求詞源。凡是同源的詞，聲義往往相同或相近。探求同源的詞，最直接的途徑是從諧聲字入手。諧聲字當中，有不少是聲兼義的，而同聲符的字，其義類亦多相近。所以，前人也每以諧聲字來作聲訓的釋詞，以示其與被釋詞之間的語源關係。王氏所爲「之言」聲訓，便大量以諧聲字爲釋詞，再輔以文例來證明。於是，他的立論便信而有徵了。

另外，王氏意識到詞匯的孳乳，多由音衍、音同或音近而來，故只要聲音相同或相近，意義便有可能相通，而不必拘執於形體是否相似。因此，有部分王氏所自定的「之言」聲訓，釋詞與被釋詞只是音同或音近，而不具有諧聲關係。以音同或音近的詞爲聲訓，也是古已有之的。然而，前人的聲訓，很多時會陷於主觀，以致穿鑿附會。造成這種現象，主要是對音同、音近的詞過於強調其詞義相近的一面，因而忽視其詞義不近的另一面，以致濫用聲訓，對一些無源可探的自生詞，任意取音同或音近的詞附會說解，如以下二例：

山，宣也。謂能宣散氣、生萬物也。(《說文·山部》)⁷²

海，晦也。主承穢濁，其色黑而晦也。(《釋名·釋水》)⁷³

以上二聲訓，是古人借主觀的聯想以音近的詞來爲自生詞作聲訓，這對於探求詞源是毫無幫助的。王氏在運用音同或音近的詞來作「之言」聲訓時，多能援引充分的文例作義證。如此，便可避免主觀的臆斷，而所立的聲訓也不是空洞之言了。

東漢劉熙作《釋名》，根據語有「義類」，利用聲訓來說明事物命名的原由。然而，《釋名》聲訓之失，除了犯上主觀臆測的毛病外，還在於「拘於事物之類別，枝枝葉葉而爲之，

72 同上注，九篇下，頁一上。

73 《釋名》，卷一，頁七下。「色」原作「水」，「而」原作「如」，今正。

不能盡得語勢流衍縱橫變化之狀態」。⁷⁴王氏則以古書材料為主，從中掌握事物的特徵，然後運用「之言」聲訓指出事物得名之由。由於證據充分，他的立說便來得穩當了。然而，在王氏的「之言」聲訓中，偶然也免不了「拘於事物之類別」而強為說解的，例如：

[70] 菹與豆同。豆之言亦聚也，聚升之量也。（《釋器》「升四曰菹」條下，1025）

[71] 《說文》：「秋，禾穀孰也。」今書作秋。秋之言成就也。《盤庚》云：「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月令》：「麥秋至。」《太平御覽》引蔡邕《章句》云：「百穀各以其初生為春，熟為秋，故麥以孟夏為秋。」（《釋天》「秋，穀熟也」條下，1111）

例[70]說「豆之言亦聚」，似在說明「豆」之得名，是取義於「聚」。據《說文》所載，豆是古食肉器，可算是一種盛器；但是「豆」之立名，可能只是一個約定俗成的稱法，未必是藉「聚」這個概念而得名。

在例[71]中，王氏引古書證明「秋」表「穀熟」之意，義證相當充分。以「成就」作為「秋」的聲訓，於聲義而言，似可說得過去。⁷⁵然而與「秋」音相近的字尚有「收」字，⁷⁶倘若說「秋之言收也」，也可以說得過去。那末，又怎能斷言「成就」就是「秋」的確切聲訓呢？其實，「秋」之得名，最初也可能是一個約定俗成的稱法，不必與它的意義有任何聯繫，故此以「就」或「收」去作為「秋」的聲訓，都可能是臆斷之詞。由此可見，無源可探的自生詞是不宜妄下聲訓的。

總的而言，王氏以前人聲訓理論為基礎，以「之言」聲訓聯繫詞源，成就是顯著的。他一方面推衍了右文之緒，利用諧聲字來歸納義類；另一方面又不拘形體，以音同或音近的字為釋詞。在提出音證的同時，王氏更舉出具體的文獻材料作為義證的根據。因此，他的「之言」立說，是較前人的聲訓來得客觀和合理的。雖然王氏的「之言」聲訓偶或陷於主觀推論，但這僅屬大醇小疵。就整體而言，他以「之言」聲訓聯繫詞源，其方法是值得我們學習的。

74 沈兼士《右文說在訓詁學上之沿革及其推闡》，載《沈兼士學術論文集》，北京：中華書局，1986年，頁79。

75 「秋」、「就」的上古擬音是：秋：ts'jəw（精母，幽部，平聲）；就：dzjəw（從母，幽部，去聲）。二字旁紐疊韻。「秋」是穀熟收成的季節，以「成就」為「秋」的聲訓，在聲義方面看來似言之成理。參《漢字古今音彙》，頁229、74。

76 「秋」、「收」的上古擬音是：秋：ts'jəw（精母，幽部，平聲）；收：st'jəw（審書母，幽部，平聲）。二字準旁紐疊韻。參《漢字古今音彙》，頁229、125。

A Study of Sound Glosses Using the Formula X Zhi Yan Y in the *Guangya Shuzheng*

(A Summary)

Chan Hung Kan

Some of the sound glosses using the formula *x zhi yan y* 之言 *y* in the *Guangya shuzheng* 廣雅疏證 are based on previous scholars while some are Wang Niansun's 王念孫 own discoveries. As basis for his ideas Wang used variant readings and loan words in classical works. In some instances, Wang followed up leads in the classics, while in other he used contemporary dialects as evidence. He also brought together what is said in different parts of the *Guangya* itself. In the sentence 甲之言乙也, 甲 is the character being glossed whereas 乙 is the character used as gloss. In the *Guangya shuzheng* there are 770 sound glosses using the formula *x zhi yan y*. In 442 cases the character being glossed and the character used as gloss share the same phonetic. In 328 cases the character being glossed and the character used as gloss are homophones or near homophones.

Wang believed that the meaning of a word inhered in the sound. He made use of the formula *x zhi yan y* to relate words and went into how a word came to be used to designate a particular thing. Although Wang's conclusion was borne out by evidence, there are, however, shortcomings. This is because he assumed that all words of a particular category can always be related through sound glosses.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

版權為香港中文大學
中國文化研究所所有
未經批准 不得翻印